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文理人〔2023〕43 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铭旌特聘岗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推进应用型工业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决定实施“铭旌特聘岗位”（以下简称特聘岗位）。

第二条 特聘岗位设置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和预聘教授三类岗位，重庆市重点学科和硕士授权点依托二级学院优先设岗。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纳入事业单位人员管理。预聘教授纳入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实行“目标考核制”的聘用方式。

第三条 特聘岗位旨在五年内吸引和汇聚 50 位取得同行认可的、发展潜力大的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其中预聘教授占比不低于 30%。

第四条 特聘岗位的聘用对象一般为学校拟引进的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或进校工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新入职教师。

第五条 铭旌特聘岗位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统筹和具体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2.具有博士学位。特聘教授岗位应聘者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在 38 周岁及以下），特聘副教授岗位应聘者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在 35 周岁及以下），预聘教授岗位应聘者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

第七条 申请特聘教授岗位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丰富的研究成果，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海外 QS 排名前 200 的高水平大学；或在海外 QS 排名前 200 的高水平大学工作；或具有海外 QS 排名前 200 高水平大学博士后经历。

2.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研究能力和业绩达到或接近申报教授职称的水平。

3.在世界一流大学 A 类高校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有组织、领导和管理学术队伍的工作能力。

4.其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条 申请特聘副教授岗位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博士研究生毕业于 QS 排名前

300 或 ARUW 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博士研究生毕业时所在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得 A 及以上。

2.在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和业绩水平达到申报学校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的业绩水平。

3.在世界一流大学 A 类高校取得正式岗位，具有向更高水平提升的发展潜力。

4.其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人才。

第九条 预聘教授应聘条件

1.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

2.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好的成就，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学术业绩突出、具有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具体实施程序为：

1.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确定目标人选后，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岗位聘任小组）面试，对应聘者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遴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推荐，书面说明聘任理由、人才具体情况和学院拟给予的支持情况。

2.集中评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专家定期对

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拟聘用对象并公示。特聘教授和特聘副教授集中评审时间一般为每半年一次；预聘教授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评审。

3.学校审批。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发文聘任。

第十一条 建立直接认定机制。对参加过国家人才计划（项目）会评的人才和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的人才，经政审和资格审核后，直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聘任。

第四章 聘期管理

第十二条 特聘教授聘期为五年，特聘副教授和预聘教授聘期为三年，以上人员原则上应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以上人员聘任时与学校、二级单位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第十三条 岗位待遇

1.“特聘教授和特聘副教授”聘任人员在聘期内纳入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资体系，按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法发放绩效工资，并额外提供市场化报酬，其中：

特聘教授，提供市场化报酬 15000 元/月；特聘副教授，提供市场化报酬 5000 元/月。

2.预聘教授不纳入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资体系。参照正式引进

的博士薪酬标准，享受三年的副教授待遇，按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法发放绩效工资，并额外提供市场化报酬 20 万元/年。

3.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和预聘教授在聘期内申请硕士教师资格或申报校内科研立项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身份时视同为教授或副教授，按政策提供研究生招生指标。

4.聘期内不得申请校内铭旌学者计划、专职科研岗等。

第十四条 岗位工作目标任务

聘期内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分为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两个部分。工作目标由学校设置，为受聘人在聘期内必须完成的具体业绩，以标志性、可衡量的成果为主；工作任务由二级学院设置，为受聘人在聘期内必须履行的工作职责，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育人、科学研究、工作纪律等。

（一）特聘教授，聘期内应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之二：

-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
- 2.以排名前三的作者在 T1 及以上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以项目主持人获得各类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为 20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为 5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 4.以排名前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5.以主持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或累

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400 万元；

6.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7.作为负责人引进 1 名新聘用特聘教授。

（二）特聘副教授，聘期内应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之二：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

2.以第一作者在 T2 及以上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以项目主持人获得各类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为 6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为 18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4.以排名前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5.以主持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6.入选省部级人才（青年）项目；

7.作为负责人引进 1 名新聘用特聘副教授。

（三）预聘教授，聘期内应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 T1 及以上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以项目主持人获得各类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为 8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为 2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4.以主持人实现单项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低于 80 万元，或累

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实施直接评聘，按以下条件执行：

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在 NSC 三大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主持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进入“四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层次会评；或以项目主持人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0 万元，或以项目主持人到账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1000 万元。

达到以上条件之一且满足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要求，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确认，可直接聘任为教授；如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要求，但满足重庆市研究员基本业绩条件的，按程序推荐参加重庆市研究员评审。

（二）特聘副教授聘期内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且达到学校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科研业绩条件，满足规定的课堂教学要求后，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确认，可直接聘任为副教授。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任务均要求以重庆文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十七条 学校对特聘教授聘任满三年、特聘副教授聘任满二年时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 50%的聘用人员，由设岗单位提出解聘意见，经学校审批，中止特聘岗位聘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合格的特聘教授和副教授，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受聘人签订续聘协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特聘教授和副教授，学校和受聘人不签订续聘协议，转聘至其他教学科研岗位。

聘期教授市场化薪酬考核前按月发放 80%，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市场化薪酬。考核合格的预聘教授，学校按照考核招聘程序与受聘人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预聘教授，但已取得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评审推荐、报学校同意可延长 2 年聘任时间。延长聘期内不再享受市场化年薪部分待遇，按照受聘人现有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提供薪酬与福利待遇。延长聘任时间还不能完成规定任务的，学校解除和其劳动关系。

第十九条 特聘教授聘期内不得申请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要申报的，从申请之日起学校解除和其特聘教授聘任关系，并退回已发放的市场化报酬，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特聘教授可在聘期内申请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后，仍可保留特聘教授岗位至该聘期结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受聘人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直接解除其聘任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学术机构评价为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一事一议确定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